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浙水农电〔2020〕14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局：

今年，我省将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为做好改革验收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委《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号)和《2020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浙水农电〔2019〕2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我们组织制定了《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号）和《2020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浙水农电〔2019〕21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对象和原则要求

第一条 验收对象为全省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和大型、重点中型灌区。

第二条 验收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核查短板补齐情况。突出目标导向，查验改革任务完成和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突出效果导向，深入灌区现场和田间地头听实情、看实效。要改进验收程序和方法，做到简便管用，减轻基层负担。

二、验收分工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验收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省级负责验收工作指导和督促，制定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复审，建立验收工作专家库等。市级负责验收所辖县（市、区）和大型、重点中型灌区改革完成情况。县级负责验收各乡镇、街道改革完成情况，并做好县域范围内各项验收准备。

第四条 验收工作实行分类验收。具体分为乡镇、街道所辖行政村和大型、重点中型灌区两类。对于行政村，主要验收“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对于大型、重点中型灌区，主要验收

骨干工程（不包括末级渠系）改革完成情况。其中，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县级管理的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由市级组织对县级验收时一并进行；跨县级行政区划范围的大型、重点中型灌区，以及市级直管的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由市级组织专项验收，其中，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由衢州市、金华市分片验收。

第五条 验收工作实行分批实施。已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的省级示范县和试点县，由省级指导协调、市级具体负责，于2020年6月底前率先完成验收。由市级组织专项验收的灌区、其他有改革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各市应分别于2020年10月底和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三、验收依据、条件、内容和评分标准

第六条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8号），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经批复的市、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

第七条 验收必备条件：

1.改革面积任务全部完成。

2.“四项机制”（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建立运行，“八个一”（一个用水组织、一本产权证书、一笔管护经费、一套规章制度、一册管护台账、一条节水杠子、一种计量方法、一把锄头放水）村级

改革县域全覆盖。

3.农业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4.基本落实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5.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效运转。

6.计量措施覆盖全部改革区域，其中，大型、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供水计量。

7.县级改革台账全面完整。所有村级（灌片）改革台账全部建档造册、实行动态管理。

8.验收资料真实、准确。

第八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改革组织推进情况、“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改革成效等4部分。验收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4部分分值分别为10、40、30、20分，总分为100分，另外增设“示范创新”项加分5分。

第九条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详见《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评分表》（附件1）。

第十条 满足验收必备条件、验收总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县（市、区），市级专项验收总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灌区，并分别经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四、验收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市、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验收工作。市、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验收组织工作，成立由本级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市级验收工作组的组成人员，还应包括从省级验收工作专家库中选取的专家。有关专家应重点审查验收必备条件，凡发现不能满足必备条件的，须向市级验收工作组报告。

第十二条 验收程序

1. 县级自验自评

(1) 参照本验收办法，制定对乡镇、街道的验收方案或办法，组织完成所有乡镇、街道的验收工作。

(2) 按照本验收办法，对县域（包括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大型、重点中型灌区）改革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形成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

(3) 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抄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水利厅，下同），均需随文报送总结报告。

2. 市级验收

(1) 市级组织验收前，应对县级总结报告进行预审查，重点审查验收必备条件，并通过电话问询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抽查“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通过前移验收关口、做好验收准备，缩短验收时间，提高验收效率。

(2) 市级组织县级验收时，应按本验收办法第二条的原则要求，通过听取汇报、询问了解、查阅文件台账、查看灌区和村级现场、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汇报介绍要求简短高效，查验查看要求全面深入。

(3) 市级验收工作组完成县级验收后，应形成验收意见（见附件3），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审查表见附件4）。对审定为“不合格”的县（市、区），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的，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并随文报送附件3副本和附件4。

(4) 灌区专项验收。有关灌区应建立改革台账，做好专项验收准备和自验自评，形成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5），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抄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均需随文报送总结报告。市级验收工作组验收重点是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和水价核定、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计量装置安装到位、实行取水许可以及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等的完成情况，并形成专项验收意见（参照附件3），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审查表见附件6）。对审定为“不合格”的灌区，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的，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并随文报送专项验收意见和附件6。

3. 省级复审

省级组织对各市上报的县（市、区）和有关灌区改革验收情况进行复审。复审主要有书面复核、调查复验和省级抽验等3种方式。

（1）书面复核。主要是组织有关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区）和灌区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核实。若发现不能满足必备条件、重要改革目标任务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视情组织调查复验。

（2）调查复验。主要是组织有关力量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电话询问、问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重点调查核查“四项机制”建立运行、“八个一”村级改革、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改革等情况，以及在市级验收和省级书面复核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其中，“八个一”村级改革，原则上随机调查各县（市、区）1/3左右的行政村，要求被调查的行政村中有2/3以上达到改革要求。经调查复验，若达不到改革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要求重新组织市级验收。

（3）省级抽验。主要是组织对各市验收情况进行抽查评估，每个市抽验1个县（市、区），实地复查3~5个行政村。

五、验收结论和总结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省级复审的县（市、区）和有关灌区，由市级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行文作出“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意见，同时抄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

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市全部完成所辖县（市、区）和有关灌区的验收工作后，应对照本验收办法的有关验收依据和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或意见，形成市级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7），报送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4厅局，抄送市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年度绩效评价从简进行。

第十六条 本验收办法由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评分表
2.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3.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参考模板）
 4.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审查表
 5.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6.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专项验收审查表
 7. 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评分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验收分
改革组织推进情况 (10分)	1	组织领导	2	1.改革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得1分。 2.部门分工明确,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健全并正常运转,得1分。	1.领导小组成立、调整文件。 2.部门职责分工、联席会议制度文件等;联席会议资料等(每年不少于1次)。		
	2	方案计划	2	1.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复,得1分。 2.制定年度改革计划,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行政村或灌区,得1分。	1.县级实施方案封面、目录,批复文件。 2.年度计划文件,细化分解证明材料。		
	3	评价考核	2	1.建立改革绩效评价机制,得1分。 2.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或检查考核工作,得1分。	1.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办法或文件。 2.绩效评价或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		
	4	宣传推广	2	1.开展宣传动员、改革培训和示范推广,得1分。 2.舆论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大,当地改革氛围浓厚,得1分。	1.面向乡镇村、基层水利站的宣传培训推广活动证明材料。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5	建立台账	2	1.建立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台账,得1分。 2.建立齐全“八个一”村级改革台账,得1分。	1.县级改革台账主要包括基础资料、各年度改革计划和总结、出台的政策文件等的汇编,以及绩效评价和考核台账汇编,提供封面、目录等证明材料。参照“浙水农电(2019)21号”文件有关要求。 2.全县所有行政村改革台账(每个村按照“示范村”创建台账填写,单独汇编成册,上报PDF电子版)。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验收分	
“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40分)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0分)	6	加强供水价格管理	2	完成农业水价成本核算和价格核定工作,得2分。	出台县级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文件,或提供完成成本核算和价格核定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7	明确分类分档水价	3	1.出台并执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分类水价,得2分。 2.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1分。	1.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同用水类型的水价定价或调整文件。 2.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文件。		
		8	明确灌区农业水价	3	1.完成大型、重点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工作,得1分。 2.完成以上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核定工作,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已制定逐步到位的调价方案,得2分。 若无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的,本项指标3分纳入第9项“农业水价总体到位”评分。	1.提供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成果有关材料(须有各项运行维护成本汇总表)。 2.灌区农业供水水价核定文件和调价方案。		
		9	农业水价总体到位	2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得2分。	提供农业供水成本监审情况、各项运行维护成本构成和水价核定的有关材料。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0分)	10	建立奖补长效机制	2	1.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1分; 2.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1分。	1.精准补贴制度文件。 2.节水奖励制度文件。		
		11	制定年度奖补计划	3	1.制定年度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计划,得1分。 2.大中型灌区结合工程标准化管理,统筹落实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得2分。若无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的,本条2分纳入第1条评分。	1.各年度奖补资金计划文件。 2.灌区落实骨干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财政补助资金、农业节水补偿和生态用水补助等)。		
		12	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3	兑现各年度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3分;未兑现或部分兑现的,分值先按年度平分、再按兑现比例扣分。	各年度奖补资金兑现的证明材料。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验收分
工程 管护 机制 (10 分)	13	资金使用 合规合理	2	奖补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的,得2分。	有关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的文件等。		
	14	建立健全 管护组织	4	各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全覆盖,得4分。	全县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清单和成立文件 等。		
	15	明晰工程 产权归属	3	完成农田水利工程清产核资,纳入村级集体资产 范围,明晰产权归属,得3分。	县级组织开展清产核资或确权颁证有关文 件资料等。		
	16	落实管护 主体责任	3	1.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的,得1分。 2.工程管护、灌溉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2分。	1.县级落实农田水利管护主体和责任的制 度或办法等证明材料。 2.县级出台的有关制度文件或办法。		
用水 管理 机制 (10 分)	17	基本落实 计量措施	6	1.大型、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 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 2.以上大中型灌区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得1分。 3.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计量措施全 覆盖,满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且完成县级 改革实施方案中计量装置建设任务的,得2分。 4.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1分。 若无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的,第1、2条共3分纳 入第3条评分。	1.提供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位置、数 量、应建计量设施和已建计量设施清单, 计量设施照片等材料。 2.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 3.县级改革实施方案计量设施建设计划表; 已建计量设施清单(包括位置、类型等基 本信息);计量措施覆盖全部改革区域的 证明材料。 4.各年度用水计量数据材料。		
	18	实行用水 总量控制	2	1.全县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1分; 2.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1分。	1.农业供水总量控制证明材料。 2.总量指标细化分解的文件等证明材料。		
	19	加强用水 定额管理	2	1.制定农业用水定额,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 需求有保障,得1分。 2.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得1分。	1.农业用水定额有关文件。 2.实施定额管理的证明材料。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验收分
“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 (30分)	20	一个用水组织	6	1.各类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名有实,得2分。 2.主要成员和管护人员等职责明确,得2分。 3.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转正常,得2分。	1.用水组织成立、办公场所等证明材料。 2.职责分工、管护范围等证明材料。 3.工作开展情况,如会议记录、工作计划、管护活动和用水管理等。		
	21	一本产权证书	4	1.村级农田水利资产已登记入账,或已颁发所有权证,明确产权主体等,得2分。 2.落实村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责任,得2分。	1.村级农田水利资产台账或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书清单、样本。 2.村级集体使用的,提供村级管护责任落实材料;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使用的,提供签订的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协议或责任书。		
	22	一笔管护经费	4	1.有县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得2分。 2.有乡镇和行政村筹措的资金,得1分。 3.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的资金,得1分。	提供村级管护经费年度统计表和有关证明材料。		
	23	一套规章制度	4	1.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章程、放水员和维修养护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得2分。 2.村级灌溉放水、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运行维护制度和办法,得2分。	提供主要管理制度文本或上墙照片等证明材料。		
	24	一册管护台账	4	1.“八个一”村级改革台账及时如实填报,得2分。 2.灌溉放水、维修养护等台账健全,得1分。 3.奖补资金使用凭证票据等保管完整,得1分。	提供有关台账资料。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验收分
	25	一条节水杠子	2	1.村级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得1分。 2.灌溉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得1分。	1.提供村级农业用水总量控制证明材料。 2.提供村级主要农作物的用水定额。		
	26	一种计量方法	3	1.通过直接或间接计量等方式,实行农业用水计量,得1分。示范村实行直接计量,得1分。 2.农业用水量数据真实、完整,得1分。	1.计量设施照片或计量措施覆盖证明材料。 2.村级范围农业用水量统计材料。		
	27	一把锄头放水	3	落实放水员或村级水务员等的灌溉工作责任制。做好灌溉放水、泵站运行、渠道巡查维护等工作。维护良好用水秩序。各得1分,共3分。	灌溉放水日常管理记录台账。		
改革成效 (20分)	28	节水成效	5	农业用水户节水意识增强,农业节水措施有力,节水节电效果显现,得5分。	提供节水成效证明材料,主要从增强节水意识、实施节水监测控制、实行节水奖励制度、实现节水节电(量、系数)、促进节水减排等方面总结分析。		
	29	管护成效	5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状况良好,维修养护到位,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得5分。	提供管护成效证明材料,主要从农田水利产权化、管护工作组织化、奖补机制常态化、终端管理制度化、用水秩序规范化等方面总结分析。		
	30	综合效益	5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综合效益明显的,得5分。	提供综合效益证明材料,主要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总结分析。		
	31	群众满意度	5	改革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农民群众对改革的满意度不低于75%,得5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从有奖有补、省时省工、用水保障、节水节电、降费增收等方面总结分析;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由市级制定)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10份。		
小计			100	/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验收分
加分项 (5分)	32	示范创新	5	1.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得1分。 2.改革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刊发或交流,省级得0.5分,省级以上得1分。 3.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工商、民政部门登记的,得1分。 4.已颁发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的,得1分。 5.县域计量设施全覆盖(含“以电折水”方式)、实现农业用水全面计量的,或建立“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的,得1分,共1分。	1.省级示范县公布文件。 2.典型经验刊发证明材料。 3.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登记证明材料。 4.工程所有权证清单和样本。 5.各地块直接计量的证明材料;信息系统各项功能界面截图和说明。		
小计			5	/			
合计			105				

有关说明:

(一)关于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专项验收。内容分为改革组织推进情况(20分)、“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60分)和改革成效(20分)三部分。其中:

1.改革组织推进情况分为组织领导、方案或计划、推进措施和台账管理等4项,每项5分;具体验收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参照本评分表第一部分,由市级结合平时监管情况予以明确。

2.“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分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4项,每项15分。具体验收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分别按照本评分表第二部分第8项、第11项第2条、第17项第1、2条进行;其中,工程管护机制的具体验收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参照标准化创建有关要求,由市级结合平时监管情况予以明确。

3.改革成效分为节水成效、管护成效、综合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每项5分。具体验收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等内容,参照本评分表第四部分和附件5,由市级结合平时监管情况予以明确。

(二)关于“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可选择一个行政村举例说明。市、县组织验收时以现场抽查为主。

(三)评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2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一) 改革组织推进情况

围绕组织领导、方案制订、年度计划、推进措施、评价考核、宣传推广、台账管理等方面论述。

(二) “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1.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3. 工程管护机制
4. 用水管理机制

(三) 大型、重点中型灌区改革完成情况 (仅指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灌区, 没有此类灌区的省略)

围绕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和水价核定、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计量装置安装到位、农业取水许可等方面总结。

(四) “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

围绕县级“四项机制”下沉落地, 总结“八个一”村级改革示范创建、县域全覆盖的完成情况和经验做法。

认真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加强农田水利管护、促进农业节水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

方面的综合效益。

(六) 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深化改革打算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自评情况

(一) 乡镇、街道改革验收情况

围绕验收办法制定、验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推进“八个一”村级改革具体做法、基层和农民群众满意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验收评分情况、总体结论意见等方面论述。

(二) 县级自查和自评情况

对照本验收办法第七条“验收必备条件”，组织自查。按照本验收办法评分表（见附件1），对县域改革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验收证明材料

按照本验收办法评分表（见附件1）的要求和顺序进行整理，另行汇编成册；其中，所有行政村的“八个一”村级改革台账均需填表，单独汇编成册。上报时，仅需报送 PDF 电子版。

附件 3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

(参考模板)

一、验收工作基本情况。按照本验收办法第十二条“验收程序 2. 市级验收”的有关要求，根据验收工作实际，进行简要论述。

二、验收意见

(一) 根据《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经验收工作组评分，xx 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综合得分为 xx 分。

(二) 建议 xx 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为“合格”(或“不合格”)。

三、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附：xx 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长签字：

验收日期：

xx 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4				

注：需副本 1 份。

附件 4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审查表

县(市、区)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评分	验收内容	满分	自评分	验收打分
	改革组织推进情况	10		
	“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40		
	“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	30		
	改革成效	20		
	加分项	5		
	合计	105		
验收工作组建议	(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改革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填写“合格”或“整改后合格”) xx 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一) 改革组织推进情况

围绕组织领导、方案或计划制订、推进措施、台账管理等方面论述。

(二) “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1.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方面。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和水价核定完成情况。

2.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方面。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3.工程管护机制方面。工程标准化创建情况。

4.用水管理机制方面。计量装置安装、农业取水许可等完成情况。

(三) 改革主要成效

认真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加强灌区运行管理和骨干工程管护、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引导末级渠系建立用水秩序、促进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 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深化改革打算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评情况

按照本验收办法评分表有关标准和要求(见附件1),以及市级明确的具体要求,对灌区改革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验收证明材料

按照本验收办法评分表(见附件1)的要求,以及市级明确的具体要求,按顺序进行整理,另行汇编成册。上报时,同时报送书面和电子版。

附件 6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专项验收审查表

灌区名称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评分	验收内容		满分	自评分	验收打分
	改革组织推进情况		20		
	“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60		
	改革成效		20		
	合计		100		
验收工作组建议	<p>(填写“合格”或“不合格”)</p>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市级改革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p>(填写“合格”或“整改后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一) 改革组织推进情况

围绕组织领导、方案制订、年度计划、推进措施、评价考核、宣传推广、台账管理等方面论述。

(二) “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1.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3. 工程管护机制
4. 用水管理机制

(三) 大型、重点中型灌区改革完成情况

围绕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和水价核定、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计量装置安装到位、农业取水许可等方面总结。参考附件 5 有关内容。

(四) “八个一”村级改革完成情况

围绕“四项机制”下沉落地,总结“八个一”村级改革示范创建、市域全覆盖的完成情况和经验做法。

(五) 改革主要成效

认真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加强农田水利管护、促进农业

节水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深化改革打算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情况

（一）验收准备和组织情况

（二）县级验收情况

（三）灌区专项验收情况

（四）验收和审定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巩固改革成果、深化改革工作打算

四、有关意见和建议

抄送：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